

國立中央大學

應用地質研究所博士、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1.01.10 所務會議通過
91.01.14 教務會議核備
94.09.28 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94.12.20 教務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抵免學分應於入學或轉所之第一學期開學一週內申請，限申請一次。
-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：
- 一、曾在其他大專院校就讀過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。
 - 二、學位生入學前先修讀本所學分，持有學分證明或成績單者。
 - 三、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。
- 第四條 碩士班新生已修習本所課程，成績及格（70分），且未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所課程，則予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所以考試（70分以上）或審查方式認定之，碩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六學分。
- 第五條 博士班新生於入學前四年內曾修習本所課程，各科成績均達80分以上，且未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。申請抵免之課程，若為本所課程，審查後得予追認，若為他校或本校其他系所研究生課程，則需經過本所以審查方式認定之，博士班抵免學分上限為九學分。
-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「範圍」、「原則」及「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」均依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抵免科目成績不列入學期及畢業平均分數。
- 第八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辦法有關規定審查後酌情抵免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